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之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光公司”）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（公司间接持有其权益约为 23.72%，以下简称“万洁热力”）于 2022 年 7 月就其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源热力”）代付款等纠纷一案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岷县人民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确认双方订立的《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》《供用热合同》已解除，请求判令宏源热力向万洁热力偿还超额代付款、其他代付款及相关利息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。后宏源热力就相关事项提起反诉，请求由万洁热力分担 2021 年至 2022 年供暖期因煤价飙涨造成宏源热力亏损，并请求由万洁热力全部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诉讼费；2023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《甘肃岷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2）甘 1126 民初 2745 号〕，岷县人民法院对该项合同纠纷予以了一审判决，万洁热力不服岷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甘 1126 民初 2745 号民事判决，向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并出具了《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3）甘 11 民终 1537 号〕；万洁热力因不服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甘 11 民终 1537 号民事判决，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2024 年 6 月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相关案件进行了再审，并出具了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4）甘民申 1662 号〕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、2023 年 7 月 8 日、2023

年12月21日、2024年6月29日对外披露的2022-054、2023-038、2023-059、2024-035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4年3月26日，再审申请人万洁热力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《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[(2024)甘1126执640号]。根据《裁定书》，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进行裁定，裁定情况如下：

终结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，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间接持有万洁热力的权益约为23.72%，本次执行裁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万洁热力已针对该代付款项计提1,200多万元预计损失，后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[(2024)甘1126执640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